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補充公告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相應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關於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議決之若干事宜的最新資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悉李先生、林先生及溫女士被不法地解除作為廣州美亞董事之職務，有鑑於此，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使有關解除李先生、林先生及溫女士作為廣州美亞董事之職務以及委任郝強先生(「**郝先生**」)、賀朋先生(「**賀先生**」)及劉海洋先生(「**劉先生**」)為廣州美亞董事之廣州美亞決議案作廢。

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調查後，本公司發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廣州美亞股東特別大會(「**廣州美亞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不知情下，李先生、林先生及溫女士被解除作為廣州美亞董事之職務，而郝先生、賀先生及劉先生獲委任為廣州美亞董事。

誠如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使於廣州美亞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作廢，本公司應透過Bamian（作為廣州美亞主要股東）召開廣州美亞之股東特別大會（「**廣州美亞股東特別大會**」），以及通過其將提呈罷免及委任廣州美亞董事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廣州美亞股東特別大會已舉行，Bamian已據此在法律上有效地議決廣州美亞之新董事成員應包括李先生、林先生、溫女士、肖立波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黃福根先生。因此，郝先生、賀先生及劉先生應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為廣州美亞之董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公告所披露事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林宗澤先生、鄭寶麟女士及張嘉裕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李雨桐博士、黃志堅先生及陳振傑先生。

\* 僅供識別